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命令及指示：

（1）驳回爱迪教育的反请求。

（2）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该人民币 4,000 万元本金应按上述第 74 段所述（仲裁庭裁定，就人民币 4,000 万元本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PBOCLR）加 1%的商业利率计付单利等内容）计付单利。

（3）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上述第 77 段所述事项（仲裁庭指示双方当事人就公司所请求的剩余人民币 8,000 万元之现值计算进行协商，并在可能情况下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应于本部分最终裁决作出之日起 14 日内向仲裁庭提交经一致同意的现值金额，届时仲裁庭将就该金额作出进一步裁决。如双方当事人无法就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现值达成一致，则双方应于上述 14 日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各

自主张的现值金额，并简要说明存在分歧的理由。此后，仲裁庭将于进一步裁决中确定该现值金额。）向仲裁庭提交意见。

(4) 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律师费港币 15,200,000 元。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本金港币 15,200,000 元、年利率 8% 计付单利。

(5) 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本次仲裁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及仲裁庭费用应由爱迪教育承担。如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公司已代为支付任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或仲裁庭费用，则公司有权要求爱迪教育予以偿还。任何应偿还公司的前述款项，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年利率 8% 计付单利。

(6) 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其余所有争议事项的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仍有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裁决的事项，该事项需以后续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08 日